

证券代码：871003

证券简称：卓力昕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回购承诺函的公告 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小星与单文静、管新宇、钱行、吴佳、吴晓旋、张颖、蔡薛峰、刘丹、娄锐林、彭泽贤、陶晶、仲小群、周若囡、朱智星就2020年第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签订了《承诺函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小星已与上述人员签署协议，约定《承诺函》即行解除，其效力自《承诺函》出具日自始无效；黄小星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。

二、承诺函的主要内容

(1) 若2022年2月28日之前公司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文，黄小星需要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以5.625元每股价格进行股票回购。若精选层确定申报失败，则黄小星也需回购相关股份，回购价格为 $\{5+5*（实际持股月数 / 12）*10\}$ 元。因此次参与定向发行而取得的全部股票，若此次回购涉及到相关税费的问题，由黄小星承担；

(2) 若2022年2月28日之前公司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文，黄小星需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给予以奖金形式的差额补助；

(3) 以奖金的形式给予的补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黄小星承担，因奖金形式导致收入增加而产生的额外个税也由黄小星承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承诺函》的签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